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省林业双中心（单位名称）的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标段）（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标段）（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云南慧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505.67万元，资产总额为1576.8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简 | 繁 | EN | 注册 | 登录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 服务 > 便民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 收藏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云南慧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3011230961174X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日期:	2014年08月08日
资金数额: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无

查看更多信用信息>>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432

(三)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华

法定住所：泰安市虎山路中段

成员名称：云南慧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云葳

法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 488 号红星宜居广场 3 幢 B 楼 34 层 3403、3404、3405、3406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 标段）（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 标段）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分工如下：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

（一）林草无人机智能管控平台开发。

（二）林草数据采集及监测云平台开发。

（三）林草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中心建设：（1）系统集成。

（四）运行环境资源：（1）硬件采购；（2）云化服务提供；（3）云安全服务提供；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云南省林业双中心 的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 标段），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航天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0 人，营业收入为 13639.9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23.1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北京航天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法定住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成员名称：北京航天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靖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107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 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 标段）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分工如下：

依据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 标段）招标文件中“二、招标内容一览表”内容，投标联合体单位分工如下：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牵头人）负责：

（一）平台基础框架开发：1. 统一认证门户；（1）平台样式和展示风格设计；（2）用户管理模块。

（二）林草无人机智能管控平台开发。

（三）运行环境资源：（1）硬件采购；（2）云化服务提供；（3）云安全服务提供；（4）应用密码安全性服务；（5）信息安全测评服务；（6）通信链路服务。

（四）负责以上“（一）平台基础框架开发、（二）林草无人机智能管控平台开发、（三）运行环境资源”建设成果的运维工作。

北京航天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负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成都方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云南省林业双中心（单位名称） 的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标段）（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标段）（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成都方米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351.9256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90.808972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成都方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成都方米科技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0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352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2 年 9 月 2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三) 联合体协议书

(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哲

法定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六甲街道办事处海华社区海华街1288号云南联通官渡大楼2层

成员名称：成都方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法定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19层1920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为云南省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A标段）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盖章、签字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体项目集成；成员二协助牵头人开展本项目软件相关技术支持，双方共同完成本项目的交付工作及售后保障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成员成都方米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联合体中标后，成都方米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比例为合同总价的41%（比

